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82號

原告 羅富華
被告 廣多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尚豪

代理人 吳承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廣多利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
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
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
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
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羅富華對被告廣多利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給付退
休金訴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
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3號判
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122萬5,500元，應繳納之裁判費為1萬3,177元，原告已
預納裁判費1萬2,677元，其裁判費尚有500元暫免未為繳
納（計算式：1萬3,177元－1萬2,677元＝500），依判
決主文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即659元（計算式：1
萬3,177元×0.05＝659）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如主文所
示數額之裁判費用，餘159元應自行向原告繳納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

